

2025年灵丘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

2025年上级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256763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

1、返还性收入726万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-113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401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479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-41万元。返还性收入纳入县级财力统筹安排用于“三保”相关支出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42470万元，其中：原体制补助660万元；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34097万元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1484万元；结算补助收入2665万元；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2273万元；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873万元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1432万元；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10万元；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222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06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437万元；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510万元；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26万元；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76万元；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74万元；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88万元；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3846万元。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属于财力性的部分

统筹安排用于县级“保工资、保运转”等方面的支出；属于共同财政事权部分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用于“保民生”等方面的支出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139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40万元，教育44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30万元，卫生健康72万元，城乡社区240万元，农林水14058万元，交通运输6290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517万元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文件既定用途使用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

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24万元，其中：农林水176万元，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；其他收入1048万元，主要用于体育事业、教育事业和残疾人救助等方面的支出。

上述转移支付资金，我县已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相关要求，全部编制到2025年政府预算中。